

全立杜賣盡根契字人陳鴻振。侄裔<sup>旺</sup>等，有承父自置明買過張家水田壹段，坐落在沙連保後埔仔庄外西南勢坑仔邊內，帶竹木、菓子在內。其界址：東至坑帶中灘樣仔，菓子亦在內，西至張家田，南至張家田，北至坑，四至界址明白，配埤仔水份灌溉充足，配納課租帶在下段完納，難以分折。今因乏銀費用，叔侄相商情愿將此田出賣，先盡問房親人等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灣仔庄陳木官出首承買，當日三面議定，時值價銀壹拾大員，平重柒兩正。其銀即日全中見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併竹木、菓子，盡付與買主前去掌管起耕，招佃收租，永遠爲業。保此田係振等承父明買物業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賣主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自此壹賣千休萬斷，日後振等及子孫永不敢生端，異言滋事。此係式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合立永杜賣盡根契字壹紙，併帶上手張家盡契壹紙，合共式紙，付執永遠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見收過盡根契字內番銀壹拾大員，平重柒兩正完足。再炤。

代書人莊獻章(花押)

爲中人 紀泉(花押)

知見人母親陳門王氏(花押)

侄陳裔旺(花押)

光緒玖年捌月 日全立永杜賣盡根契字人 陳鴻振(花押)

侄陳裔裕(花押)

一批明：親立找盡字人陳振，于光緒拾柒年托中向買主懇求，再找出佛良式元大員，平重壹兩肆錢正。原約自此壹找，日後決不敢異言生端滋事。批明再炤。